

《史記》「重」訓「還更」義例探究： 兼論粵方言「重」、「仲」兩字淵源*

何志華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易孟醇《先秦語法》「程度副詞」下收錄「重」字，云：

《戰國策》「今富摯能而公重不相善也」句，高誘注：「重，猶甚也。」《助字辨略》云：「重者，輕之對。相惡最深至，非輕之，故『重』得為『甚』。猶今俗云『著實』也。」¹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論及程度副詞，亦有收錄「重」字用例：

〔重 (Zhòng)〕由形容詞演變成副詞。

- (1) 子之哭也，壹似重有憂者。（《禮記·檀弓下》）
 - (2) 門閉仍逢雪，厨寒未起烟。貧家重寥落，半為日高眠。（白居易〈村居詩〉）
- 重寥落，很潦倒。²

由此可見，古漢語語法學者早已認識「重」字可以用為程度副詞。葛佳才〈試論東漢程度副詞的混同兼用〉將東漢常見程度副詞，就其用法細加分類，亦以為「重」字作為程度副詞，可以兼表程度高與程度變化；並嘗試解釋「重」字表示程度變化時，所以具備「還更」、「更加」意思的原因。其說云：

* 本論文曾於2005年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舉辦之「第十屆國際粵方言研討會」上宣讀。

¹ 易孟醇：《先秦語法》（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9年），頁324。

²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北京：語文出版社，1992年），頁274。

《說文·重部》：「重，厚也。」「重」本義為「厚」，超出了一般，由此引申表程度之甚，相當於「很，特別」，如：「則令使人上尊愛其君，還惜其軀，深知明君重難得。」(《太平經》卷六十五)另一方面，「厚」是不斷增加、累積而造成的，它在成因上表現為某種動作行為的重複，也在結果上表現為一定程度的遞增，「重」由此引申出「增加，增益」的動詞義，虛化之後，用來表示程度在變化之中，相當於「更，更加」，如：「事如此，此必及我。見犯乃死，重負國。」(《漢書·蘇武傳》)³

葛佳才依據《說文解字》以為「重」之本義為「厚」，並指出「重」既表示行為的重複，則在行為結果上表現為程度的遞增。易言之，「重」由原來的「厚」義，引申為「增加」、「增益」之義而用為動詞，再由動詞虛化，用為程度副詞，表示程度變化，其義相當於「還更」、「更加」。

按「重」字用為程度副詞，楊伯峻、何樂士注音作zhòng，乃讀去聲。考《廣韻·宋韻》云：「重，更為也。柱用切。」⁴《廣韻》訓「重」為「更為」者，亦有「增益」、「增加」之義，用為動詞；其讀「柱用切」，則仍讀去聲，與用為程度副詞時讀音相同，粵音讀「仲」，義為「再次」、「還更」。時至今日，粵方言仍清楚保留「重」字此一音義。

「重」字義訓甚多，又為古書所習用者。以司馬遷《史記》為例，全書「重」字凡549見，⁵當中大部份用例解作「輕重」、「重視」等義。然而，細加分析，部份「重」字其實還可以解作「再次」、「還更」。由於「重」字此一音義至今僅能保留在粵方言中，而不見用於其他方言，⁶學者解讀《史記》此等「重」字用例時，偶一不慎，常致誤讀。本文嘗試蒐集書證，以見「重」讀去聲，解作「還更」之義，淵源極古，並據此就司馬遷《史記》部份「重」字用例提出新解，以見現今幾種《史記》的注譯本在理解此等「重」字用例時，可能仍有值得商榷之處。

³ 葛佳才：〈試論東漢程度副詞的混同兼用〉，《西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2005年第2期，頁353。

⁴ 余迺永：《新校互注宋本廣韻》(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0年)，頁345。

⁵ 參李曉光、李波：《史記索引》(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89年)，頁1650–52。

⁶ 閩南方言「重」字有類近用法，然與古漢語及粵方言用例微有不同。黃敬安《閩南話考證——證說文解字舉例》(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年)云：「《說文解字》『重，厚也。从壬，東聲。』……閩南語說：『多求東西』為(tiuoy)，字寫作『重』。如《閩語辭典》說：『重眠：貪睡。重食：貪吃。』在閩南，重跟厚的意義很相近，都是慣用語。」(頁152)可知閩南語「重」義為「多」，與《說文解字》「重」之訓「厚」者，意義相近，與古漢語及粵方言「重」之訓「再」、「還更」之義，則微有分別。

先秦兩漢古籍「重」訓「還更」義例舉隅

「重」既可用為動詞，表示「更為」；又可用為程度副詞，義為「更加」。在此一意義演化的過程中，姑勿論「重」字用為動詞抑或程度副詞，其實均有「還更」的意思，淵源甚古。考先秦兩漢傳世文獻「重」訓「還更」義者，用例極多，今試論之如下：

一、《國語·晉語》云：「天降禍于晉國，讒言繁興，延及寡君之紹續昆裔，隱悼播越，託在草莽，未有所依。又重之以寡君之不祿，喪亂並臻。」易中天《新譯國語讀本》將此文翻譯為：「上天把災禍降到敝國，讒言四起，波及敝國寡君之繼嗣後裔，害得他們憂懼逃亡，寄身於草莽之中，無所依託。現在又重加敝國寡君故去之不幸，國喪國亂，禍不單行。」是將「重」字翻譯為「又重加」，符合《廣韻》所提古義，其說是也。另秦峰《國語注譯》亦將原文「又重之以寡君之不祿」翻譯為「又加上先君的去世，使國喪和禍亂同時臨頭」，⁷其義亦同，並可信也。

二、《國語·晉語》云：「寡君使繫弔公子之憂，又重之以喪。」來可泓《國語直解》將此文翻譯為：「寡君派繫來慰問您逃亡在外之憂，又加上亡父之喪。」⁸將「重」字翻譯為「加上」，其說是也。「重」義為「更為」，可翻譯為「又加上」，其義古籍習見，「重」猶「加」也，因此古籍「重」屢與「加」對舉為義，有關例證可參下文。

三、《國語·晉語》云：「今吾子嗣位，有文之典刑，有景之教訓，重之以師保，加之以父兄，子皆疏之，以及此難。」薛安勤、王連生《國語譯注》將此文翻譯為：「現在您繼承了官位，有祖父趙文子的常法，有父親景子的教誨，又加上有師保教養，同族父兄的教導，可您都疏忽了這些，因而遭到這場禍難。」⁹同樣將「重」字翻譯為「又加上」，其說是也。另秦峰《國語注譯》則將此文「重之以師保」翻譯為「再加上有師保的教養」，¹⁰訓解相近，亦是也。

⁷ 《國語》，《土禮居叢書》重雕天聖明道本，卷八，頁九下；易中天：《新譯國語讀本》（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頁381；秦峰：《國語注譯》（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年），頁330。

⁸ 《國語》，卷八，頁一〇上；來可泓：《國語直解》（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428。

⁹ 《國語》，卷一五，頁四下；薛安勤、王連生（注譯）：《國語譯注》（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年），頁634。

¹⁰ 秦峰：《國語注譯》，頁584。然而，亦有學者對此「重」字之義訓未盡理解者，諸如汪濟民等《國語譯注》（南昌：百花洲文藝出版社，1992年）即將此文翻譯為：「如今你已繼承父業，前有文子的常法，繼有景子的教訓方法，本應重視師保、加倍聯繫同宗父兄，這些你都疏忽了，才遭荀寅、范吉射之難。」（頁313）將「重之以師保」翻譯為「本應重視師保」，可謂扞格不通，難以入信。

四、《左傳·成公十二年》云：「君不忘先君之好，施及下臣，貺之以大禮，重之以備樂。」沈玉成《左傳譯文》將此文翻譯為：「貴國君王不忘記先君的友好，加之於下臣，賜給下臣以重大的禮儀，又加上全套音樂。」¹¹是以「重」義為「又加上」，其說是也。¹²

五、《楚辭·離騷》云：「紛吾既有此內美兮，又重之以脩能。」「重」字亦當訓作「更為」，意思同樣是「再加上」、「更加上」。東漢王逸《楚辭章句》云：「言己之生，內含天地之美氣，又重有絕遠之能，與眾異也。」宋洪興祖《補注》曰：「重，儲用切，再也，非輕重之重。」¹³準此可見，《離騷》「紛吾既有此內美兮，又重之以脩能」，意謂屈原既有此內在之美質，還更有絕遠之能耐。王逸將「又重之以脩能」翻譯為「又重有絕遠之能」，是釋「重」為「重有」。「重有」一詞，粵方言至今仍然清楚保留，並在日常口語中廣泛使用，此待後文再述。

六、《孔子家語·好生》云：「周自后稷，積行累功，以有爵土，公劉重之以仁。」「重」字亦當作「更為」解，義為「更加之」。張濤《孔子家語注譯》翻譯此文為：「周朝自后稷以來，積累德行和功績，從而擁有爵位和土地，公劉更進一步用仁德來加強。」亦以為「重」字表示「更進一步」的意思。另羊春秋《新譯孔子家語》則翻譯此文為：「周民族從后稷開始，積累了多少功績，才享有自己的爵位和封土。公劉又繼續施行仁政。」¹⁴將「重」字翻譯為「又繼續」，其義亦與張濤譯文相近，皆有「還更加之」的意思，並皆是也。

¹¹ 《左傳注疏》，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學府刊《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1985年），卷二七，頁六上（總頁458）；沈玉成（譯）：《左傳譯文》（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228。

¹² 然而，亦有學者對此「重」字古義未盡理解，因致誤說者，舉例而言，魯開泰《春秋左傳譯注》（武漢：武漢出版社，1998年）將「重之以備樂」理解為「重（厚待）之以備（完備）樂」（頁462）。按魯氏訓「重」為「厚待」，「重」之訓「厚」，蓋本《說文》，魯譯雖有依據，然而訓「重」為「厚」，譯作「厚之以備樂」，文義扞格難通，魯氏不得已乃增字為釋，訓「重」為「厚待」。惟「待」義未知何據？魯氏蓋未知「重」可訓作「更為」，譯作「更加上」、「又加上」，則更能符合《左傳》此文文義。至於張燕瑾主編《文白對照全譯左傳》（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3年）將此文翻譯為：「閣下不忘記對晉國先君的友誼，而且把這種友誼一直加在小臣身上，賞賜小臣莊嚴的禮節，演奏完美的樂章。」（頁513）並無將原文「重」字譯出，蓋亦以為「重」義難明，因闕疑不譯，亦可商榷。

¹³ 洪興祖：《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4。

¹⁴ 《孔子家語》（臺北：臺灣中華書局影印宋蜀本，1968年），卷二，頁一一下；張濤（注譯）：《孔子家語注譯》（西安：三秦出版社，1998年），頁120；羊春秋（注譯）、周鳳五（校閱）：《新譯孔子家語》（臺北：三民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頁158。

七、《淮南子·原道》云：「射者扞烏號之弓，彎綦衛之箭，重之以羿、逢蒙子之巧，以要飛鳥，猶不能與羅者競多。」¹⁵ 此文「重」字亦當訓作「更為」，同樣是「再加上」、「更加上」的意思。趙宗乙《淮南子譯注》翻譯此文為：「射鳥的人拉開烏號之弓，搭上綦衛之箭，再加上后羿、逢蒙那樣的射箭絕技，來捕取飛鳥，還是不能和用鳥網捕鳥比多少。」是以「再加上」對譯「重」字，其義是也。另陳廣忠《淮南子譯注》注解「重」字云：「重，加上。」並將此文翻譯為：「射鳥的人張開烏號之弓，扣上綦衛之箭，又加上羿、逢蒙子的絕技，還是不能同鳥網競賽優劣。」¹⁶ 將「重」字對譯為「又加上」，與趙宗乙譯文相合，並皆是也。

八、〈古詩十九首〉：「行行重行行，與君生別離。」按「重」字亦當讀去聲，訓為「再」、「復」之義。《文選·王粲〈從軍詩〉》：「白日半西山，桑梓有餘暉。」李善注引〈古步出夏門行〉云：「行行復行行，白日薄西山。」¹⁷ 可見古詩「行行重行行」，〈古步出夏門行〉作者讀為「行行復行行」，蓋亦以「重」義為「復」。「復」用為副詞，表示「再次」的意思，《論語·述而》：「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韓非子·五蠹》：「因釋其耒而守株，冀復得兔，兔不可復得，而身為宋國笑。」¹⁸ 並其用例。陳湛銓分析「行行重行行」，謂「此『重』字應讀去聲，『行行重行行』，謂既經行行，還重須行行，故下有『萬餘里』、『日以遠』之相距也」。可見「行行重行行」中「重」字當讀去聲，訓為「再」。何樂士等《古代漢語虛詞通釋》以「重」字可用為副詞，並舉「行行重行行」為例，亦以「重」義為「再」。¹⁹

九、賈誼《新書·禮容語下》云：「若是而加之以無私，重之以不侈，能辟怨矣。」「重」字亦當作「更為」解，同樣是「更加上」、「再加上」的意思。于智榮《賈誼新書譯注》將此文翻譯為：「像這樣再加上無私的品格，增添不浮誇的優點，就能避免不滿的產生。」將「重」字譯作「增添」，其義是也。另李爾鋼《新書全譯》亦將此

¹⁵ 《淮南子》(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影鈔北宋本，1974年)，卷一，頁五下(總頁12)。「重之以羿」之「以」字原脫，據鄭良樹《淮南子斠理》(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叢書，1969年)頁4補。

¹⁶ 趙宗乙(譯注)：《淮南子譯注》(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頁14；陳廣忠：《淮南子譯注》(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年)，頁13，14。

¹⁷ 梁肅統(編)：《六臣注文選》(北京：中華書局影印《四部叢刊初編》本，1987年)，頁538，509。

¹⁸ 清劉寶楠：《論語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256；清王先謙：《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443。

¹⁹ 鄧又同(編)：《香港學海書樓陳湛銓先生講學集》(香港：學海書樓董事會，1989年)，頁38；何樂士等：《古代漢語虛詞通釋》(北京：北京出版社，1985年)，頁60。

文翻譯為「如果能夠這樣再加上無私，再加上不奢侈，就能夠避免怨恨了」。²⁰ 將「重」字譯為「再加上」，其義與于譯相近，並皆是也。

十、賈誼《新書·過秦下》云：「二世不行此術，而重之以無道，壞宗廟與民，更始作阿房之宮，繁刑嚴誅。」「重」亦當解作「更加上」的意思。于智榮《賈誼新書譯注》將此文翻譯為：「秦二世不實行這些政策措施，反而更加無道，毀壞宗廟，殘害百姓，又重新修建阿房宮，使刑罰更嚴酷繁複，誅戮更加嚴厲。」是將「重」字翻譯為「反而更加」，其義是也。另李爾鋼譯注《新書全譯》則將此文翻譯為：「秦二世不實行這種策略，而變本加厲地倒行逆施，敗壞宗廟殘害人民，重又繼續興建阿房宮；增添刑罰種類並嚴施懲罰，官吏斷案一味追求嚴厲。」²¹ 亦與于氏譯文相近，並皆是也。

考賈誼《新書·過秦論》此文又見《史記·秦始皇本紀》：「二世不行此術，而重之以無道，壞宗廟與民，更始作阿房宮。」然而，細參韓兆琦兩種《史記》箋注，卻有不同見解。韓兆琦《史記箋證》注釋此文「重之以無道」云：「重之以無道——接著仍是暴虐無道。重：重疊，更加。」另韓兆琦評注《史記》持相同意見。²² 韓氏以為原文「重」字之義為「重疊，更加」，是主張「重」字讀平聲，解作重疊，再引申為「更加」之義，則未免迂迴曲折。其實，「重」字當讀去聲，一如以上諸例，直接解作「更加」之義，不必訓為「重疊」，再輾轉引申為「更加」。

《史記》全書近五十萬言，乃為先秦以至西漢最豐富的語言材料，其中「重」字有作「還更」、「更為」解者，而學者未必完全理解，稍一不慎，乃致誤釋。

《史記》、〈報任安書〉「重」訓「還更」義例辨析

《史記》全書「重」字用例眾多，大部份解作「權威」、「貴重」等義。倉修良主編《史記辭典》「重」字條下收錄五則義項，其說云：

²⁰ 賈誼《新書》，《四部叢刊初編》影江南圖書館藏明正德乙亥吉藩刊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19年），卷一〇，頁二上；于智榮（譯注）：《賈誼新書譯注》（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頁300；李爾鋼（譯注）：《新書全譯》（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441。

²¹ 《新書》，卷一，頁六上；于智榮：《賈誼新書譯注》，頁13；李爾鋼：《新書全譯》，頁18。

²²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284；韓兆琦：《史記箋證》（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4），頁534；韓兆琦（評注）：《史記》（長沙：岳麓書社，2004），頁164。

「重」：(1) 權力。《范睢蔡澤列傳》：「穰侯使者操王之重，決制於諸侯。」(2) 威名，威信。《汲鄭列傳》：「吾徒得君之重，臥而治之。」(3) 看得很重。指吝惜爵邑，不肯賜人。《陳丞相世家》：「至於行動爵邑，重之，土亦以此不附。」(4) 指珍貴器物。《秦始皇本紀》：「臧重即泄。」(5) 貴。「重客」，貴客。《高祖本紀》：「沛中豪傑吏聞令有重客，皆往賀。」²³

所舉「重」字五則義項，無一涉及「更為」、「還更」義例。然而，細考司馬遷《史記》及〈報任安書〉所見眾多「重」字用例，得見下述少數「重」字訓為「還更」義者，或為動詞，或為程度副詞，謹錄之如下：

一、《史記·平準書》曰：「冶鑄煮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國家之急，黎民重困。」王利器主編《史記注譯》謂「重，益加」，並翻譯此文為：「他們冶鐵煮鹽，有的人財產累積上萬萬，卻不肯幫助國家解決困難，老百姓更加貧困。」²⁴由此可見，「重」是「更加」的意思。細意考之，凡「重」字作「還更」解，表示「更加」之義，用為程度副詞；或作「更為」解，表示「更加上」、「再加上」之義，用為動詞，兩種用例均於上下文義有比較作用，其上文必曾就相關情況加以陳述，而程度未及於此，因此在後文再述時，乃以「重」字表明程度之遞增。

《史記·平準書》上文記元狩三年（前120年），「山東被水灾，民多飢乏」。此文再記財累萬金者不佐國家之急，所以說「黎民重困」，乃比對上文「民多飢乏」而言，民生情況更壞，因謂之「重困」。馬持盈《史記今註》釋「重困」之義曰：「加倍的困苦。」又闕勛吾、闕寧南《史記新注》翻譯「黎民重困」之義曰：「黎民重困，老百姓更加困苦。」又楊燕起《史記全譯》翻譯是文曰：「他們（巨家豪室）冶銅鑄錢、燒水煮鹽，錢財有的累積萬金，但是不肯幫助國家的急需，百姓更加困苦不堪了。」²⁵由此可見，學者意見大抵相同，或釋「重」為「加倍」，或釋為「更加」。

考《史記·平準書》此文又見《漢書·食貨志》：「冶鑄鬻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公家之急，黎民重困。」顏師古注曰：「重音直用反。」亦讀「重」為去聲。準此可知，此文所云「重困」之「重」字亦當讀去聲，其義訓為「還更」也。諸家論說相近，並皆是也。各家注譯多訓此文「重」義為「更」，說解大抵相同，惟韓兆琦《史記箋證》

²³ 見倉修良（主編）：《史記辭典》（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348。

²⁴ 《史記》，頁1425；王利器：《史記注譯》（西安：三秦出版社，1988年），頁1038，注6；頁1053。

²⁵ 《史記》，頁1425；馬持盈：《史記今註》（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頁1458；闕勛吾、闕寧南：《史記新注》（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頁1118；楊燕起：《史記全譯》（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01年），頁1464。

卻云：「重困，嚴重困難。」²⁶韓氏訓「重」為「嚴重」，既與上引諸家論說迥異，文義亦未及訓「重」為「還更」者通暢。

二、《史記·陳杞世家》曰：「自幕至于瞽瞍，無違命。舜重之以明德。至於遂，世世守之。」史遷此文蓋本於《左傳·昭公八年》：「自幕至于瞽瞍無違命，舜重之以明德，實德於遂。遂世守之。」《左傳》、《史記》謂「舜重之以明德」，陸德明《經典釋文》釋讀《左傳》此文「重」字音讀，亦云：「重，直用反。」《史記索隱》謂「重音持用反」，則此文「重」字亦當讀去聲，用為動詞，義亦「更為」也，是「再加上」、「更加上」的意思。沈玉成《左傳譯文》：「這一族從幕一直到瞽瞍都沒有違背天命，舜又增加了盛德，德行一直落到遂的身上。」²⁷將「重」翻譯為「又增加」，是以「重」為「再加上」、「更加上」之義，譯文確不可易。《左傳》、《史記》謂「自幕至于瞽瞍，無違命」。「幕」乃虞舜之先人，「瞽瞍」即舜父，此謂自虞舜之先人以至其父，皆能順應天命，因而已奠定了良好基礎。及至舜時，更加繼之以明德，因能稱帝，「重」字同樣具備明顯的對比作用。

再考《左傳》、《史記》謂「舜重之以明德」，與上文所舉《楚辭·離騷》之謂屈子「重之以脩能」，句例正同，其義相近。因此，闕勛吾、闕寧南《史記新注》翻譯此文「重之以明德」為「加以又有完美的德性」。又韓兆琦《史記箋證》翻譯為「舜又有更崇高的美德」。另楊燕起《史記全譯》則曰：「重，加。」以為「舜重之以明德」，意為：「舜又給它加上了美好的德性。」又王利器主編《史記注譯》翻譯此文云：「從幕傳到瞽瞍，沒有人違背天命。舜再加上他那完美的德行，做了帝王。傳到虞遂，代代守住了爵位。」²⁸各家論說相近，而皆以「重」為「更加上」的意思。²⁹惟張大可

²⁶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1162，1163；韓兆琦：《史記箋證》，頁2102。

²⁷ 《史記》，頁1581；《左傳注疏》，卷四四，頁二六下至二七上（總頁770–71）；陸德明：《經典釋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北京圖書館藏宋刻本，1985年），卷一九，頁九上（總頁1093）；沈玉成：《左傳譯文》，頁422。

²⁸ 闕勛吾、闕寧南：《史記新注》，頁1226；韓兆琦：《史記箋證》，頁2455；楊燕起：《史記全譯》，頁1688，1689；王利器：《史記注譯》，頁1158。

²⁹ 《史記》「重之以AB」句式多見。〈張耳陳餘列傳〉云：「北有長城之役，南有五嶺之戍，外內騷動，百姓罷敝，頭會箕歛，以供軍費，財匱力盡，民不聊生。重之以苛法峻刑，使天下父子不相安。」（頁2573）又〈平津侯主父列傳〉云：「聞者關東五穀不登，年歲未復，民多窮困，重之以邊境之事，推數循理而觀之，則民且有不安其處者矣。」（頁2957）楊鍾賢、郝志達主編《文白對照全譯史記》（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2年）翻譯「重之以苛法峻刑」為：「加上嚴重的苛法酷刑。」（頁488）又韓兆琦《史記箋證·平津侯主父列傳》云：「重之，再加上。」（頁5631）另闕勛吾、闕寧南《史記新注·平津侯主父列傳》曰：「重，加上。」（頁2178）並是也。

《史記新注》卻謂：「重，發揚光大。」恐有未安。至於王利器主編《史記注譯》雖翻譯「重」為「再加上」，然而在注解此文時，卻謂：「舜重之以明德：舜以明德為重，即舜有明德，得為天子。重，重視。」³⁰是釋「重」為「重視」，因與譯文牴牾，前後矛盾，亦可商榷。

三、《史記·扁鵲倉公列傳》云：

人之所病，病疾多；而醫之所病，病道少。故病有六不治：驕恣不論於理，一不治也；輕身重財，二不治也；衣食不能適，三不治也；陰陽并，藏氣不定，四不治也；形羸不能服藥，五不治也；信巫不信醫，六不治也。有此一者，則重難治也。³¹

按《史記》此文謂世間疾病眾多，而醫生治病方法已少，倘病人驕恣信巫，又或形體虛弱，六種劣習，患者有其一，則更難醫治。文意對比作用明顯，「重」當讀去聲，用為程度副詞，表示難治程度之遞增，訓為「還更」之義。白話史記編輯委員會所編《白話史記》將「有此一者，則重難治也」翻譯為「人生病，又有以上六種情形中的一種，那就更難治了」。翻譯正確。馬持盈《史記今註》則翻譯為：「六種之中，如有其一，就會使病症格外難治了。」³²將「重」字翻譯為「格外」，與「還更」義近，並皆可信。

然而闞勛吾、闞寧南《史記新注》注解此文「重」字為「重：甚，極」，將「重」字理解為「甚」；楊燕起《史記全譯》亦注解「重」義為「重：極，甚」。另李勉評注《史記七十篇列傳評注》亦注云：「重難治也：重：甚也。」楊鍾賢、郝志達《文白對照全譯史記》亦謂「重：甚，極」，並將原文翻譯為：「有這樣的一種情形，那就很難醫治了。」各家釋「重」為「甚」、「極」之義，似亦有可商之處。王利器《史記注譯》注解「則重難治也」，云：「重，深，甚，非常，極。」並翻譯此文為：「一般人所擔憂的事情，是擔憂疾病多；但醫生所擔憂的事情，是擔憂治病的方法少。所以疾病有六種情況不好治療：驕傲放縱，不講道理，是一不治。……是六不治。有這其中的一種情況，就非常難治療。」³³按王利器以「深，甚，非常，極」四義連用串解

³⁰ 張大可：《史記新注》（北京：華文出版社，2000年），頁973；王利器：《史記注譯》，頁1152，注5。

³¹ 《史記》，頁2793–94。

³² 白話史記編輯委員會（編）：《白話史記》（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年），頁1413；馬持盈：《史記今註》，頁2799。

³³ 闞勛吾、闞寧南：《史記新注》，頁2057；楊燕起：《史記全譯》，頁3660；李勉（評注）：《史記七十篇列傳評注》（臺北：國立編譯館，1996年），頁873；楊鍾賢、郝志達：《文白對照全譯史記》，頁27，6；王利器：《史記注譯》，頁2219，注12；頁2240。

「重」字，未免迂迴。及後翻譯此文「重」為「非常」，亦未見圓通。「重」字當用為程度副詞，訓為「還更」之義。

四、《史記·刺客列傳》云：「士固為知己者死，今乃以妾尚在之故，重自刑以絕從，妾其柰何畏歿身之誅，終滅賢弟之名！」《索隱》云：「重，音持用反。重猶復也。為人報讎死，乃以妾故復自刑其身，令人不識也。」³⁴ 按《索隱》是也。「重」猶「復」也，「復」亦有「還更」之義，相當於「又」。《廣韻·宥韻》曰：「復，又也。」《助字辨略》卷四「又」字下云：「復也，更也。」《左傳·文公十六年》：『姑又與之遇以驕之。』《漢書·賈誼傳》：『其異姓負彊而動者，漢已幸勝之矣，又不易其所以然。』」³⁵ 後世學者不明此文「重」字當解作「還更」，又不依從《索隱》注釋，而強為之解，因致誤說。吳樹平等《文白對照史記》翻譯「重自刑以絕從」為：「又狠狠地自我傷殘形體以斷絕追蹤的線索。」張大可《史記新注》則曰：「重自刑，狠狠地毀壞自己的面容。」又楊鍾賢、郝志達主編《文白對照全譯史記》則讀「重」為上聲，並翻譯「重自刑以絕從」為：「重重地自行毀壞面容軀體。」另闕勛吾、闕寧南《史記新注》則翻譯「重自刑以絕從」為：「深深地毀壞自己的面容肢體，使人不能辨認，以免牽連別人。」³⁶ 各家皆以「重」為副詞，訓為「狠狠地」、「重重地」、「深深地」。細意考之，〈刺客列傳〉上文已謂荳政「因自皮面決眼，自屠出腸，遂以死」，其狠已見，史遷不必如此累贅重複文意。再者，「自刑」已然深重，毋庸謂之深深地、狠狠地「自刑」。

「重」當依《索隱》之說，音持用反，讀去聲，其義為「復」，猶「還更」也、「再」也。〈刺客列傳〉謂荳政已為知己報讎而甘願犧牲，還更因為其姊之故，自毀容貌，令人無法依據其容貌追查家世而牽連其姊。「重」字表示對比意義，同樣清楚可見。王利器《史記注譯》注解「重自刑以絕從」云：「狠狠地自殘肢體，使人辨認不出本來面目。」可是，「狠狠地」自殘肢體，畢竟文意扞格，於義未安。因之，《史記注譯》後文翻譯此文時，卻謂「又摧殘自己的肢體，使人辨認不出，以此來切斷牽累別人的線索」。³⁷ 是將「重」翻譯為「又」，顯然譯者以為將「重」字譯為「又」，作程度副詞解，更切合文意。因此，即使與前文注解牴牾，譯者仍不囿於前說所限，而取「又」、「更」之義。

³⁴ 《史記》，頁2525，2526。

³⁵ 余迺永：《新校互注宋本廣韻》，頁436；劉淇：《助字辨略》（北京：中華書局，1954年），頁233。

³⁶ 吳樹平等（譯）：《文白對照史記》（北京：中國世界語出版社，2000年），頁2470；張大可：《史記新注》，頁1582；楊鍾賢、郝志達：《文白對照全譯史記》，頁409；闕勛吾、闕寧南：《史記新注》，頁1864。

³⁷ 王利器：《史記注譯》，頁1950，注12；頁1961。

以上《史記》「重」字用例四則，部份學者雖有誤解，然而亦有學者正確釋讀「重」字為「還更」義。訓解雖然未能一致，讀者仍然可以依循部份學者的正確訓解，得悉《史記》原文的意思。至於下引兩「重」字用例，迄今相關注譯本所見，學者理解並皆有誤，尤當深論。

五、司馬遷〈報任安書〉云：「李陵既生降，墮其家聲，而僕又葺以蠶室，重為天下觀笑。……且負下未易居，下流多謗議。僕以口語遇遭此禍，重為鄉黨戮笑，汙辱先人，亦何面目復上父母之丘墓乎？」後世學者以此文「重」字並為副詞，卻不以為「重」當解作「還更」。諸如《漢語大詞典》「重」字條下，收義項眾多，其第二十二義項云：「重，副詞，表示程度之深，相當於『極』、『甚』。」並舉〈報任安書〉「重為天下觀笑」以為書證。³⁸

〈報任安書〉收錄於《漢書·司馬遷傳》，劉華清、李建南、劉翔飛《漢書全譯》翻譯「重為天下觀笑」作「深深地被天下看著取笑」。另施丁主編《漢書新注》釋「重」之義曰：「重，深深地。」³⁹細意思之，為天下人所觀笑，其辱已深，如何再深深地為天下人所取笑？將「重為天下觀笑」解作「深深地被天下看著取笑」，於文義之通讀，顯然未盡允當。其實，此文「重」字亦當用為程度副詞，讀去聲，作「還更」解。〈報任少卿書〉謂李陵投降匈奴，破壞了李家祖先聲譽，而司馬遷為李陵求情，不僅被漢武帝處以宮刑，推入蠶室，還更被天下人恥笑，史遷因以「重」字表明受辱程度之遞增。至於後文之「戮笑」，亦「恥笑」也，意謂史遷因為李陵辯解，不僅被武帝處以宮刑，還更被鄉黨恥笑。兩「重」字同樣用以表示對比作用，當讀去聲，用為程度副詞，解作「還更」的意思。《漢語大詞典》及《漢書》多家注譯將此文「重」字解作「深」、「極」的意思，恐怕尚有可商之處。

六、《史記·呂不韋列傳》云：「今夫人事太子，甚愛而無子，不以此時蚤自結於諸子中賢孝者，舉立以為適而子之，夫在則重尊，夫百歲之後，所子者為王，終不失勢，此所謂一言而萬世之利也。」司馬貞《史記索隱》讀「舉立以為適而子之」為句，並注云：「以此為一句。子謂養之為子也。然欲分『立以為適』作上句，『而子之夫在則尊重』作下句，意亦通。」⁴⁰按司馬貞《史記索隱》提出兩種斷句方法，後者以「舉立以為適」為句，「而子之夫在則尊重」為句，以為「意亦通」。然而，《索隱》倘作如此句讀，並以「而子之夫在則尊重」為句，顯然已將原文「重尊」改作「尊重」，以求通讀。由此可見，司馬貞對「重尊」之義，其實未盡理解。

³⁸ 《漢書》，頁2730；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6年），第10冊，頁372。

³⁹ 劉華清、李建南、劉翔飛：《漢書全譯》（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5年），頁2841；施丁（主編）：《漢書新注》（西安：三秦出版社，1994年），頁1890。

⁴⁰ 《史記》，頁2507–8。

按兩種句讀方法，當以第一種為是，句讀當作「舉立以為適而子之，夫在則重尊」。所謂「子之」者，誠如司馬貞所言，謂養之為子也。考「子」字於古漢語可用為動詞，義即為「養以為子」。考《漢書·師丹傳》亦載華陽夫人養子楚以為子事，其言曰：「秦莊襄王母本夏氏，而為華陽夫人所子，及即位後，俱稱太后。」顏師古注云：「華陽夫人，孝文王之夫人也。子謂養以為子也。」⁴¹ 按《漢書·師丹傳》載華陽夫人養子楚事，與《史記·呂不韋列傳》相關。《漢書》謂子楚為「華陽夫人所子」，「子」字明顯用為動詞，此尤可證明《史記·呂不韋列傳》「舉立以為適而子之」者，「子之」亦當作動詞解，如顏注所謂「養以為子也」。「子」作動詞用，《史記》習見。《史記·衛康叔世家》云：「完母死，莊公令夫人齊女子之，立為太子。」《索隱》曰：「子之，謂養之為子也。」⁴² 準此可知，《史記·呂不韋列傳》「子之」之義，蓋謂養之為子也。⁴³ 司馬貞訓釋是文，提出第二種句讀方法，以為句讀如作「舉立以為適，而子之夫在則尊重」，意亦可通，是將「子」作為代詞，指「華陽夫人」。倘參考《漢書·師丹傳》，當明《史記》此文「子之」之義，當如《漢書》解作「養以為子」，用為動詞。

至於司馬貞將原文「重尊」引作「尊重」，大抵亦以為兩詞義同。關於「重尊」一詞，各家《史記》注譯訓釋不同，而大抵亦讀「重尊」為「尊重」。例如馬持盈《史記今註》釋「夫在則重尊」之義曰：「丈夫活著受尊重。」⁴⁴ 又如楊鍾賢、郝志達主編《文白對照全譯史記》白話翻譯是文曰：

現在夫人您侍奉太子，甚被寵愛，卻沒有兒子，不趁這時早一點在太子的兒子中結交一個有才能而孝順的人，立他為繼承人而又像親生兒子一樣對待他，那麼，丈夫在世時受到尊重，丈夫死後，自己立的兒子繼位為王，最終也不會失勢，這就是人們所說的一句話能得至萬世的好處啊。⁴⁵

將「夫在則重尊」翻譯為「丈夫在世時受到尊重」，是亦以「重尊」之義為「尊重」。

然而，亦有學者以為「重尊」與「尊重」畢竟有別，不宜逕將「重尊」等同「尊重」，於是增字為釋，將「重尊」理解為「權重位尊」，以求通讀。吳樹平等《文白對照史記》

⁴¹ 《漢書》，頁3505，3506。

⁴² 《史記》，頁1592。

⁴³ 又「母親」之「母」，亦可作動詞，義亦為「養」。《史記·淮南王列傳》記厲王母恚而自殺曰：「及厲王母已生厲王，恚，即自殺。吏奉厲王詣上，上悔，令呂后母之，而葬厲王母真定。」(頁3075)「母之」者，謂養之也。《漢語大詞典》「母」字條義項六「哺育；撫養」，即首舉《淮南王列傳》以為書證(第7冊，頁817)。可見「母」、「子」二字並可用為動詞，其義為「養」。

⁴⁴ 馬持盈：《史記今註》，頁2529。

⁴⁵ 楊鍾賢、郝志達：《文白對照全譯史記》，頁391。

翻譯「夫在則重尊，夫百歲之後，所子者為王，終不失勢」曰：「(那樣的話)夫君健在就權重位尊；夫君倘若過世，所認的兒子登立為王，終身不會喪失權勢。」同樣增字為釋，韓兆琦《史記箋證》釋「重尊」之義曰：「重尊，勢重位尊。」⁴⁶又《漢語大詞典》收錄「重尊」一詞，亦以《史記·呂不韋列傳》此文作為書證。《大詞典》云：

重尊：地位重要，受人尊敬。《史記·呂不韋列傳》云：「不韋因使其姊說夫人曰：『……今夫人事太子，甚愛而無子，不以此時蚤自結於諸子中賢孝者，舉立以為適而子之，夫在則重尊，夫百歲之後，所子者為王，終不失勢。』」⁴⁷

可見《大詞典》收錄「重尊」一詞，僅有〈呂不韋列傳〉孤證一例，而以為「重尊」者，表示「地位重要，受人尊敬」，亦增字為釋，未免迂曲。其實，是文「重尊」之「重」字，亦當讀去聲，用為程度副詞，作「還更」、「更加」解。《史記·呂不韋列傳》云：「今夫人事太子，甚愛而無子。」意謂華陽夫人雖然無子，卻仍得安國君寵幸；推而論之，倘能收養子楚以為子，則安國君在世時，華陽夫人的地位必將更為尊貴；即使安國君死後，自己所立的兒子能夠繼位為王，華陽夫人最終也不會失勢。「重」字表示華陽夫人受尊重程度之遞增，同樣發揮對比作用。「重尊」，即「更尊」的意思，「重」字用為程度副詞，表示「更加」，與上文所引《史記》其他「重」字用例如出一轍。

由此理解，則《史記》原文作「重尊」者，義亦可通，不必倒逆原文作「尊重」，以求通讀；亦不必增字為釋，以為「權重位尊」、「勢重位尊」，又或「地位重要，受人尊敬」。綜上所論，《史記》「重」字亦有用為「還更」義者，惜乎倉修良主編《史記辭典》「重」字條下收錄五則義項，竟無一項涉及「還更」義者，可見倉修良並無注意《史記》「重」字此種用例，亦可商榷。

粵方言「重」訓「還更」義例舉隅

時至今日，「重」字讀去聲，義為「再次」、「還更」，仍清楚保留在粵方言中。李新魁等著《廣州方言研究》論及「程度副詞」，亦有收錄「重」字，並加分析云：

重 [tsong22]

- (1) 表示相比之下勉強過得去的程度，可譯為普通話「還」：冬天重好啲，春天直程濕到冇辦法住。(冬天還好點兒，春天簡直潮得沒法兒住。)

⁴⁶ 吳樹平等：《文白對照史記》，頁2445；韓兆琦：《史記箋證》，頁4563。

⁴⁷ 《漢語大詞典》，第10冊，頁391。

- (2) 表示相比之下進一層的程度，也可譯為「還」：話我孤寒？你重孤寒過我就真！（說我吝嗇？其實你比我還吝嗇呢！）這種意義的「重」和「重加」相通，有時可互相替換，有的要譯為普通話的「更」，如：噏唔係重衰？（那不更糟？）⁴⁸

李新魁等所提廣州方言程度副詞「重」字兩種用法，恰正與上引《史記》用例相合，由此可證，古漢語「重」訓「還更」之義，其實一直保存在粵方言中。許寶華、宮田一郎主編《漢語方言大詞典》「重」義條下，第17項為：「重：副詞，還。……粵語。廣東廣州：飯重未熟。袁紹代、潘超獨幕劇《血的教訓》：『陳先生去到而家重未返呢？』」⁴⁹此下《漢語方言大詞典》收錄「重在」、「重有」、「重死」、「重係」、「重要」、「重送」、「重兼」、「重敢」、「重有度」、「重唔得」、「重清靜添」諸詞，並皆出粵語。足見「重」字讀去聲，解作「還更」的意思，仍在粵方言中普遍使用。今試臚列上述「重」字詞條例證數則如下：

〔重有〕：動：還有。粵語。廣東。木魚書《花箋記》：「重有個種相思難見面，夢魂飛入楚臺前。」

〔重要〕：副詞：還要。粵語。廣東廣州。陳新《廣東歌謠·中秋月下話今昔》：「講起舊社會時期怒火直上，搵朝唔得晚重要著爛衣裳。」木魚書《荷花史》：「低聲說道，須如此，自然收了這魔王，重要將佢珍珠來騙了，罰他空手轉回鄉。」⁵⁰

上文《楚辭·離騷》「紛吾既有此內美兮，又重之以脩能」下王逸《章句》云：「內含天地之美氣，又重有絕遠之能。」所謂「重有」，與今粵方言「重有」之意義、用法並皆相同。今日粵方言又以「仲」字，表示「重」字「還更」的意思。許寶華、宮田一郎主編《漢語方言大詞典》「仲」字條下云：「副詞：還。粵語。廣東廣州：仲有、仲好。副詞：更。粵語。廣東廣州：仲好。」⁵¹可見「仲」字在粵方言中，亦可解作「還更」的意思，其讀音義訓皆可與「重」字相通。另施其生〈論廣州方言虛成分的分類〉將粵方言所見副詞細加分類，當中設有「程度副詞」，亦收錄「仲」字，並舉例云：「程度副詞：仲：〔例如：〕我仲早，仲加犀利，更加，更之。」施氏又以為「仲」字用為

⁴⁸ 李新魁等：《廣州方言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5年），頁487。

⁴⁹ 許寶華、宮田一郎（主編）：《漢語方言大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4238。

⁵⁰ 同上注，頁4238，4239。

⁵¹ 同上注，頁2035。

程度副詞，「只能前置」。⁵² 依據上文所論古漢語程度副詞「重」字眾多用例，皆屬前置。今日粵方言「仲」、「重」兩字訓為「還更」義時，其語音、語法特性相同，尤可證今粵方言程度副詞「仲」字，其實乃為古漢語「重」字的通假而已。誠如上文所述，「重」字訓為「還更」的意思，屢見於先秦兩漢典籍，淵源極古。反之，古書「仲」字並無「還更」之義，「仲」常用以表示「居中」的意思。仲者，中也，表示位居中間，後人因以「仲」字表示每季第二個月，如春季第二個月稱「仲春」，秋季第二個月稱「仲秋」。引而伸之，則為長幼之稱。《史記·呂不韋列傳》：「號稱『仲父』。」《正義》曰：「仲，中也，次父也。」《儀禮·士冠禮》「曰伯某甫。仲、叔、季，唯其所當。」鄭注：「伯、仲、叔、季，長幼之稱。」⁵³「仲」字於古籍中從不解作「還更」的意思。因此，粵方言「仲」雖與「重」相通，然而，溯其源始，則當以「重」字為正，而作「仲」者不過音近通假而已。

結 語

本文所論可以總結為下列五點：

- 一、就本文所舉例證觀之，「重」字用為程度副詞，從先秦以迄現今廣州方言，在句子中與形容詞謂語、動詞謂語結合，均為前置用法，語法特性基本相同，而用法亦大致相近，極為穩定。
- 二、《史記》成書於西漢，乃研究古漢語之重要材料。《史記》全書「重」字用例甚多，部份「重」字用例，清楚保留古義「還更」的意思。《史記》上述「重」字用例解作「更加上」、「還更」，而讀去聲，文義暢順。惜乎部份學者於「重」字此一音義未盡理解，訓釋、翻譯《史記》此等「重」字用例時，時有誤釋，致使譯文文義迂迴，難以通讀。
- 三、當今幾種最常見的《史記》辭典及廣州方言辭典，乃至古漢語語法研究專書，均沒有收錄程度副詞「重」字義例，實可商榷。上文已論倉修良主編《史記辭典》「重」字條下收錄五種義項，竟無一項涉及「還更」之義。另饒秉才主編《廣州音字典》，於「重」字音「仲」之義項下，收錄五種義項，亦無一涉及程度副詞用法，並無解作「再次」、「還更」之義。⁵⁴ 張學賢編著

⁵² 施其生：〈論廣州方言虛成分的分類〉，《語言研究》1995年第1期，頁119，114。

⁵³ 《史記》，頁2510；《儀禮注疏》，《十三經注疏》本，卷三，頁九上（總頁32）。

⁵⁴ 饒秉才主編《廣州音字典(普通話對照)》（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3年）以「重」字音「仲」者有五義項，是為(1)分量較大，跟「輕」相反；(2)價格高；(3)主要，要緊；(4)認為重要；(5)言行不輕率（頁19）。

《古漢語語法比較》論及古代常見程度副詞，未嘗論及「重」字用例，⁵⁵凡此皆可斟酌補充。本文蒐集書證，以見「重」字作「更加上」、「還更」解者，用為動詞或程度副詞，實見於《史記》及其他先秦兩漢典籍，以至當今粵方言文獻。

- 四、先秦兩漢古籍嚮稱難讀，學者注解翻譯常有失誤。粵方言每能保存古代音義，彌足珍貴。過去，學者以為研習中古文學，諸如唐詩宋詞，倘能以粵方言誦讀，於詩詞格律之掌握，乃至意義之理解，不無裨益。其實，粵方言不僅有助於唐宋詩詞之理解，即使上古文獻如《左傳》、《楚辭》、《史記》者，運用粵方言加以研究，於文義之通讀，幫助亦大。
- 五、綜上所論，可知「重」字有「還更」之義，淵源甚古。粵方言清楚保存「重」字此一音義，並通作「仲」。然而，推本溯源，則當以「重」字為正，作「仲」者乃通假字而已。

⁵⁵ 張學賢《古漢語語法比較》(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1年)設有專章論及古漢語副詞，曾謂「表示程度加深，常見的有『益』『加』『愈』『茲』『彌』等……這些表示程度加深的副詞，都有『更加』的意思。」(頁181)可見張氏未嘗厝意於「重」字於古漢語作為程度副詞的用例，因此未有收錄，亦可斟酌。

A Study of the Word *Zhong* 重 Meaning “Iteration” Found in the *Shiji* and Modern Cantonese

(A Summary)

Ho Che Wah

The word *zhong* 重, meaning “iteration” in ancient times, can be used as a verb or a comparative adverb. Examples are found in the *Shiji* and other ancient works. This meaning is preserved in modern Cantonese only.

Having conducted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examples found in the *Shiji* and modern Cantonese, this article points out the inaccuracy in commentaries and vernacular translations of the *Shiji* by scholars not understanding this meaning of the word. This article also illustrat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characters 重 and 仲 that have the same meaning found in modern Cantonese, and shows that the latter, which is widely used in the dialect today, is borrowed from the former which has its root in ancient times.